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水波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贞兴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金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与各方协商，同意免去金刚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提名田贞兴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审核，田贞兴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

职条件，且不属于《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所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5日